责编：泓佐 E-mail:ccps6235@163.com Tel:010－62806235

◆热点透析

亚信机制与中国对外开放的新机遇

□李敦瑞

刚刚闭幕的亚信会议第四次峰会为亚洲国家加强对话、合作、信任提供了重要的机制和机遇。作为轮值主席国，中国今后将发挥更加重要的影响力，并承担相应的大国责任。除安全领域外，占世界GDP1/3和涵盖亚洲90%区域的亚信国家加强经贸合作已成为大势所趋，这为中国推进向西开放战略迎来了新机遇。尽管仍有诸多变局，但总的趋势是合作大于对抗，共赢多于分歧。

亚信成员国的经贸合作趋向

在今天全球经济增长面临深刻调整，争夺国际政治经济话语权和主导权的博弈日趋激烈，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不断深化的条件下，加强经贸领域的合作往来，并以此为纽带增进互信，已成为大多数亚信成员国的共识。2013年，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近30%，与周边国家贸易额已达到1.3万亿美元，超过了中欧贸易和中美贸易的总和，其中中俄贸易额近900亿美元。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已超过900亿美元，且呈加速增长态势。中国已成为大多数亚信成员国最大的贸易伙伴和重要的投资国。亚信成员国之间也签订了多个双边或多边的贸易协定、战略合作协议。这些为进一步互信共赢打下了良好基础。

中国正打造经济升级版，且逐渐由资本短缺的国家转变为资本过剩的国家，“走出去”的愿望日益强烈，并且近年来在能源安全等领域也需要寻求更多的国际合作。而俄罗斯在过度依赖能源和原材料局面没有根本改观，且自身经济发展受国际政治因素严重制约的条件下，转向加强与中国等亚太国家的经贸合作迫在眉睫。今年5月22日，中俄签署4000亿美元供气协议就突出反映了两国合作的愿望和诚意。其他大多数亚信成员国从自身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也迫切需要中国企业更大规模的投资，并希求扩大与中国的贸易以及在能源、技术等领域的合作。在这种背景下，亚信成员国之间的对话合作机制成为各国加强经贸合作的重要纽带。

“一带一路”战略与“两翼开放”格局

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符合大多数亚信国家的利益和愿望。无独有偶，俄罗斯也提出了“跨欧亚经济带”的设想。这些战略的实施和对接，将会大大加强欧亚经济一体化的进程，甚至会在更大范围发挥影响。中国的对外开放格局也将由“向东开放”为主，转向东西并重的全方位的“两翼开放”新格局。

由于南海问题、钓鱼岛问题等领土争端的影响，美国在军事、政治上“重返亚太”，经济上TP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TIP（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协议）、PSA（多边服务业协议）对全球贸易格局产生新的影响，中国目前向东为主的开放格局，受到严峻挑战，战略空间面临被挤压的威胁。而俄罗斯、中亚国家的“东向”意愿，以及其他亚洲国家与中国经济火车头“挂钩”的意愿，不断增强。加之中国与俄罗斯、中亚国家无领土纠纷，在经济和安全领域有共同的战略利益，容易达成共识，易于构建互利互信局面，因而“向西开放”战略很有可能和原有的“向东开放”战略比翼双飞。

从地缘因素上讲，依托“一带一路”的向西开放战略实际上是两条线路。一条线路是经中国内地到西南边境省份和南部沿海，再面向东南亚、南亚国家乃至西亚、非洲的“海上丝绸之路”。这条线路对于确保我国能源安全和拓展新兴市场至关重要。另一条线路以长三角、京津冀等中国经济重心为基点，向西途径广袤的中西部地区，再经由中亚国家到俄罗斯。甚至在国际政治环境许可的前提下，可以进一步延伸至欧盟国家，形成一条地跨欧亚的“丝绸之路”经济长廊。其中，俄罗斯和中亚国家是能源、资源大国，中国是世界第二经济大国、最大外汇储备国和货物贸易第一大国，欧盟是传统的世界经济、技术重心。在这条线路上，各国有着共同的利益、各自的优势和相互间的需求。欧盟至今未能摆脱债务危机的影响，复苏乏力，向东与中国寻求合作的意愿明显，对俄罗斯也存在相当程度的能源、资源依赖。俄罗斯更需要与中国进行合作，并发挥欧亚经济带桥梁的作用，以帮助自身的产业技术升级和经济建设。而中国的进一步发展也面临诸多瓶颈和障碍有待突破，经济升级版的打造需要“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重；“自贸区”战略、“国际金融中心”战略、“能源安全”战略等都需要更广泛的国际支持、国际合作和更大范围的开放。

借助“一带一路”战略和东西并重的开放格局，中国完全可以更深层次推进北京、上海这样的国际经济枢纽大平台的建设。可以凭借日趋完善的油气管道、公路铁路、航运港口、通信网络、枢纽机场，在实现与亚欧国家经济对接的同时，带动中西部的发展，为企业“走出去”创造更广阔的市场，为能源资源需求提供更有力的保障。甚至可以延伸“自贸区”战略，在有条件的边境地区建设与周边国家对接的新的自贸区，实现资本、信息、技术的自由流动，在广度和深度上进一步推进“以开放促改革”的方略。

可能的变局和现实考量

乌克兰的动荡局面给“欧亚经济一体化”的前景蒙上阴影。特别是欧洲国家与俄罗斯的矛盾加剧，势必影响“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向西延伸和俄罗斯的桥梁作用。但这会迫使俄罗斯加强和中国、印度及其他亚洲国家的经济合作。从现实看，欧洲对俄罗斯天然气的依赖度达到30%，石油和原材料依赖程度也相当高，寻求其他来源完全地、长期地替代俄罗斯并非易事。而且欧洲的安全，最终也离不开欧盟与俄罗斯的对话与合作。欧盟国家也有开辟新的战略通道，加强与中国等东方经济体联系的需求和意愿，这也同样需要俄罗斯的支持。因此，从长远看尽管不排除干扰因素的存在，在欧亚大陆上加强经贸往来仍将是各国共同努力的方向。“丝绸之路经济带”既有长期的艰巨性，更有未来的希望。

南海、藏南等地区的领土纠纷，成为中国与部分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之间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但大多数成员国和中国无领土纠纷和边界冲突，与这些国家加强能源合作、投资贸易，是“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基础。况且，亚信机制本身就是各国就共同关心问题进行对话协商的平台。中国与印度、越南等成员国之间既存在冲突，也在诸多领域有着对话的可能与合作的空间。本着包容协商、求同存异的精神，中国与各国之间存在谋求共同利益的基础，例如中印贸易额近几年都维持在600亿美元以上，中越贸易额去年已突破500亿美元。加强经贸合作将有利于中国与这些国家协调关系，并为两翼开放构想的实现减少阻力。

恐怖势力和民族分裂势力给许多国家的和平稳定制造麻烦，也给中国部分地区发挥对外开放的桥梁作用带来负面影响。但加强反恐反分裂领域的合作，是各国人民愿望和利益的体现。毫无疑问，中国会加大反恐、反分裂的力度，并在这一领域与各国进行对话与合作，加强国际联合反恐。也会借助包括上合组织在内的各种多边和双边机制，联合打击恐怖势力和分裂势力。中国将与亚信各成员国一道，为繁荣稳定和“一带一路”建设消除不和谐的因素。

◆链 接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简称亚信会议。是一个有关安全问题的多边论坛，其宗旨是在亚洲国家之间讨论加强合作、增加信任的措施。峰会和外长会议均为每4年举行一次，两会交错举行，间隔两年。2010年6月前，亚信主席国一直由哈萨克斯坦担任，自第三次峰会起，土耳其接替哈萨克斯坦担任主席国。

亚信会议现有成员国26个、观察员国和组织12个，横跨亚洲各区域，涵盖不同制度、不同宗教、不同文化、不同发展阶段，具有广泛代表性。亚信的宗旨是通过制定多边信任措施，加强对话与合作，促进亚洲和平、安全与稳定。现已制定军事政治、新威胁新挑战、经济、生态、人文等五大领域信任措施。

◆环球瞭望

瑞典公共养老金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郭 林

瑞典是世界上福利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同时拥有优良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世界经济论坛”公布的2011—2012年环球竞争力排名中，瑞典处于第三的位置，较美国高出两个位次。2013年以美元计算的人均GDP，瑞典约6万，美国约5.1万。可见，高福利与高效率并不矛盾。那么，瑞典的福利制度是如何搭建的？有什么样的特色？我们仅以其公共养老金制度为例，以求起到管中窥豹、举一反三的效果。

瑞典公共养老金制度的发展历程

瑞典公共养老金制度经历了一个由缴费确定型（DC）基金制到待遇确定型（DB）现收现付制再到DC型现收现付制的历史过程。1960年，瑞典增加了补充养老金制度（ATP），它是一种DB型现收现付的价格指数化制度，具有逆向收入再分配的效应，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社会公平，但其为瑞典公共养老金制度的后续改革提供了足够支付五年养老金的缓冲基金。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面对严峻的人口老龄化趋势，瑞典逐步对基础养老金与ATP相结合的养老金制度进行改革。

1991年秋天，中右派四个政党组成的联合政府取代社会民主党开始执政，养老金制度改革成为新政府的首要议题，议会成立了由七个政党代表组成的养老金工作组。由于旧制度财务缺乏可持续性，国民对其信任度急剧降低，工作组认为对旧制度进行根本性的改革是十分必要的。其主要观点如下：第一，应加强供款与养老金收益之间的关系。养老金制度要贯彻生命周期收入的原则，因此，制度的模式应为DC型，养老金的计算应充分考虑到预期寿命，退休年龄应该是弹性的。第二，公共养老金制度主要实行现收现付制度，养老金信用应遵循工资收入指数化规则，而非价格指数化。1992年夏天，工作组发布了关于瑞典养老金制度改革框架的报告，其内容包括改革的原则和养老金制度设计细节。1994年7月，工作组所建议的改革方案以85%的选票在议会获得通过，支持者主要为除了左派政党和右翼民粹党的五个政党。然而，地方工会组织激烈反对改革的实施，社会民主党通过联合支持者与反对者展开了激烈辩论。直到1997年社会民主党完全执政之时，僵局才被打破，律师们开始起草最后的法律。1998年春天，工作组提出了最后的法律报告，并于1998年7月在议会获得通过。在工作组积极推进制度改革的同时，国家社会保险委员会亦在努力建立获取参保者个人账户信息的网站、培训地方机构工作者。经过一个三年期信息运动的实施，瑞典建立了新的计算机信息平台。在1998年中期，公共清算中心（PPM）得以建立。1999年，瑞典正式开始实行以名义账户制为核心的新公共养老金制度。

瑞典新公共养老金制度的结构与评价

瑞典新公共养老金制度由名义账户养老金计划（NDC）、基金个人账户制（FDC）和基础养老金（保证养老金）三部分组成。其中，NDC为收入关联的缴费确定型（DC）现收现付制，是瑞典公共养老金制度的主体部分。其运行过程貌似一般的银行储蓄活动。每年，参保者、雇主以税收的形式向名义个人账户供款，这些供款以养老金信用的形式记录在参保者的“银行存折”，即名义个人账户之内。

随着供款的不断流入和基于一定比率计算的收益持续增加，参保者“银行存折”内的名义积累额逐步增大。但是参保者和个人的供款并未进入名义个人账户，而是被存入四个缓冲基金——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国民养老基金。一方面，各个基金获得参保者和个人供款的1/4即工资水平4%的资产；另一方面，各个基金承担向当期退休者支付1/4NDC养老金的任务。参保者每年都会收到包括他们名义账户明细的“橙色信封”。参保者个人一旦退休，其个人账户的名义资金将会在其退休期间按月发放，实际资金来源于当期劳动者的供款。

基金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划为瑞典新公共养老金制度体系的补充。如上所述，参保者和雇主适用的FDC供款率为2.5%。在税收评估完成之前，FDC个人账户的资金积累由PPM购买有息资产进行投资。当PPM确定参保者个人账户上的养老金信用之后，购买参保者个人所选择的基金进行投资。如果参保者并未自行做出投资选择，其个人账户积累额则按缺省储蓄基金的方案进行投资。近年，可供参保者进行投资选择的基金约有800个，这些基金由大约90个基金经理进行管理。瑞典FDC养老金计划包括管理费用、年金除数等要素。管理费用的扣除从参保者领取养老金时开始，2009年年底的水平大约为每年0.50%，未来31年的水平预计平均每年0.25%。按照这一水平计算，管理费用会减少一个参保者大约7.5%的养老金。FDC养老金的领取可采取两种方式：一是传统保险；二是基金保险。不管采取哪种方式，参保者养老金的计算均为其个人账户积累额除以年金除数。

保证养老金是瑞典新公共养老金制度的基础。一个人25岁以后在瑞典居住至少40年方可获得全额保证养老金。保证养老金的领取时间为国民65岁之后。近年，独身者和非独身者可领取的保证养老金最大数额分别为每月7500瑞典克朗和6800瑞典克朗左右。

瑞典新公共养老金制度具有较强的财务稳定性。其中，NDC制度十分注重精算原则的运用，存在收入指数、继承所得、管理费用、平衡比率、自动平衡机制、平衡指数、年金除数、调整率等精算要素。它们贯穿于名义资金积累和待遇发放的各个环节，且紧密相关，凸显了制度的准精算性，为实现制度的财务平衡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样，FDC制度亦为准精算型制度，通过继承所得、年金除数等精算要素为实现制度的财务平衡奠定了基础。但应看到，由于缴费率固定，决定瑞典NDC制度长期财务平衡的首要因素为名义个人账户的收益率，这种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来制度下由未来人口所承担的养老筹资压力转移给了当代人。此外，瑞典NDC的自动平衡机制很可能在没有必要时发挥作用。无论是暂时经济低迷，还是经济和人口总体转变，导致制度财务失衡时，自动平衡机制会激活。如果是暂时的财务失衡而促使自动平衡机制发挥作用，那么制度的财务状况至少会在短期内出现震动。

瑞典NDC具有社会保险的一般特征。一方面，养老金储蓄具有封闭性。在到达最低退休年龄即61岁之前，参保者不能从其名义个人账户中支取任何资金。另一方面，制度存在一定的再分配性。如果参保者在积累阶段死亡，其所积累的名义资金则分配给同一年龄群组的参保者。在退休阶段，寿命低于平均寿命参保者的名义资产向寿命高于平均寿命参保者转移。这种再分配即继承所得使得存活时间相对较短的参保者所得养老金要少于他们的制度供款，存活时间相对较长的参保者获得的养老金要多于他们的制度供款。尽管瑞典新公共养老金制度加强了缴费与养老金收益之间的联系，但是对于低收入参保者而言，这种联系由于保证养老金的作用而被淡化。保证养老金的筹资来源为一般性税收，体现了大范围的互助共济，提升了制度的公平性。通过将保证养老金与收入关联型养老金制度联系起来，促进了养老金从高收入者向低收入者的转移。名义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自动平衡机制发挥作用期间的记账利率和养老金的指数化比率即调整率使得瑞典国民能够充分有效地享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的成果，有利于促进代际之间的公平性。

◆会议综述

中国外交政策的基石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六十周年座谈会综述

□杜飞阳

六十年前，中国政府提出并与印度、缅甸共同倡导了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六十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经历了时间的考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不仅成为中国奉行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基础，而且也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接受，成为规范国际关系的重要准则。2014年5月20日，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举办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六十周年座谈会。

历史意义与理论价值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提出的。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马小军教授指出，当时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中国、印度与缅甸都是新国家，都长期遭受殖民主义的侵略和压迫，都为了争取自由和独立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这些新国家对当时国际关系体系是陌生的，对国际法是陌生的，同时这三个国家又都面临着相似的发展任务，所以这些全新的国家因为地缘政治以及和平发展的诉求坐在了一起，都渴望建立新的规则，渴望建立没有殖民体系的新亚洲，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正是在此背景下提出。

中央党史研究室原副主任章百家指出，新中国成立之前，国家领导人就已经开始讨论新型外交关系，毛泽东起草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言人为英国军舰暴行发表的声明》中提出：“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愿意考虑同各外国建立外交关系，这种关系必须建立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就是对新型外交关系的一个基本归纳。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国际形势不容乐观，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后极大改变了中国周边环境。印度总理尼赫鲁当年曾说，中印在国际形势如此严峻的形势下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给世界处理争端提供了很好的先例。

邓小平在1974年联大特别会议上的发言强调指出，“国家之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都应当建立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我们反对任何国家违背这些原则，在任何地区建立霸权和势力范围”。马小军教授指出，历史一再证明，凡是坚持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来处理国家之间关系的国家，都能实现和平发展，凡是违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就会走向摩擦、冲突甚至战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树立了正义的旗帜，维护了和平发展的事业，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

一直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党际外交。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左凤荣教授指出，中国一直坚持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不同政党之间的关系，党际交往不断调整，不断进步。新中国刚成立时，中国是亚洲最强大的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其他小国对中国疑虑重重，怀疑中国会和苏联一样推广自身模式，但中国政府多次发表声明强调：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外交关系建立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中联部《当代世界》杂志社副社长高翔认为，冷战时期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党际关系，虽然号称是“兄弟党”，但是有的政党却以“老子党”自居。中共十二大以后，邓小平提出中国共产党和各国共产党要坚持“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四项原则来处理党际关系，十三大后这些原则又扩展到和中国共产党交往的所有政党，这些原则正是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而来。

与会专家认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中国等东方国家对世界的重大理论贡献。外交学院副院长王帆指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体现了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思想内核，代表了东方国家的智慧与贡献，体现了发展中国家在外交方面共同遵守的理念。虽然有些原则是从西方国家那里采取了“拿来主义”的方式获得，但是亚洲国家却对这些原则做出了新的发展。例如，西方国家虽然很早提出了“平等”的概念，但在具体操作中把很多发展中国家放在不平等的地位上，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的平等是不分国家大小、强弱一律平等，是一种真正的平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儒家文明、佛教文明中的智慧观以及东方国家近代以来的经历与追求，可以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既是中国的，也是亚洲的，更是世界的。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李宝俊教授认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包含三个核心理念：第一，尊重不同国家的属性；第二，弘扬平等的理念；第三，倡导国家之间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经问世，使得新中国外交局面为之一新，使中国赢得了周边国家的信任，改善了中国的周边环境，打破了美国对中国的政治孤立与经济封锁，为新生的中国拓展了外交空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业已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成为中国和平外交政策的基石。

与会专家认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中国外交的精髓，目前国内上尚无准则可以突破这五项准则，同时这五项准则也是中国对世界的庄严承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自提出后，其适用的范围不断拓展。这五项原则在发展过程中逐渐突破了意识形态的束缚，打破了两个阵营的界限。在外交实践中，这五项原则的运用已经从处理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的关系，推广到处理一切国家之间的关系，从双边关系延伸到多边领域，从传统的党际关系发展为新型党际外交，从我国周边地区扩大到亚、非、拉，乃至全世界。

当代价值与中国外交新发展

进入新世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依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实现和平发展的有力武器。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副所长董漫远认为，当前“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等原则受到严重挑战。我国是目前世界大国中唯一没有实现国家完全统一的国家，近几年来，岛屿主权、海洋权益也面临挑战，各种版本的“中国威胁论”甚嚣尘上，西方有些国家运用“民主”“人权”“舆论自由”等方式对我国内政进行干涉，有些西方国家对“三股势力”持双重标准，而这些困难和挑战是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共同面对的。因此，当前我们仍需高举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好国家利益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

新的历史背景下，我们要在继续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推动中国外交实现新发展。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副所长刘建飞教授认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有利于进一步践行与发展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人类面临着共同生存、共同发展和应对各种全球性问题的需要，我们可以基于人类共同生存与发展的需要，在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时候倡导全人类共同的价值、共同的理念与共同的思想，要使“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成为信仰，倡导人类和平、平等、互尊、互利、互信、互容、互鉴的共同价值。中央党校国际战略所中国外交研究室主任罗建波指出，当前中国国际责任的重要方面是推动与发展中国家的互利共赢，并在国际上为发展中国家伸张正义。为此，需要我们适时调整传统的不干涉内政原则，建设性参与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事务，更加积极地参与全球治理进程。

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所长韩保江教授做了总结发言。他说，当前，中国在海外的利益大幅度拓展，但中国实力的增强也引发了一些国家猜疑。此外，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旧存在，有些国家的冷战思维依然紧抓不放，人道主义干涉屡见不鲜，国际上不同的价值观的斗争、意识形态的斗争依然不息，可以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中国的外交都面临着严峻的考验。面对困难和挑战，我们要不断拓展和延伸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理论内涵与思想外延，推动中国外交有更大的新发展。